



新田县人民政府公报

XINTIAN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1 期

2018



新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 第1期
4月11日 出版

新田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1新政函[2018]3号	1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2新政函[2018]4号	7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3新政函[2018]5号	16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4新政函[2018]6号	24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5新政函[2018]7号	32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6新政函[2018]8号	40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XTDR-2018-0007新政函[2018]24号	49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XTDR-2018-01001新政办发[2018]2号	50

• 部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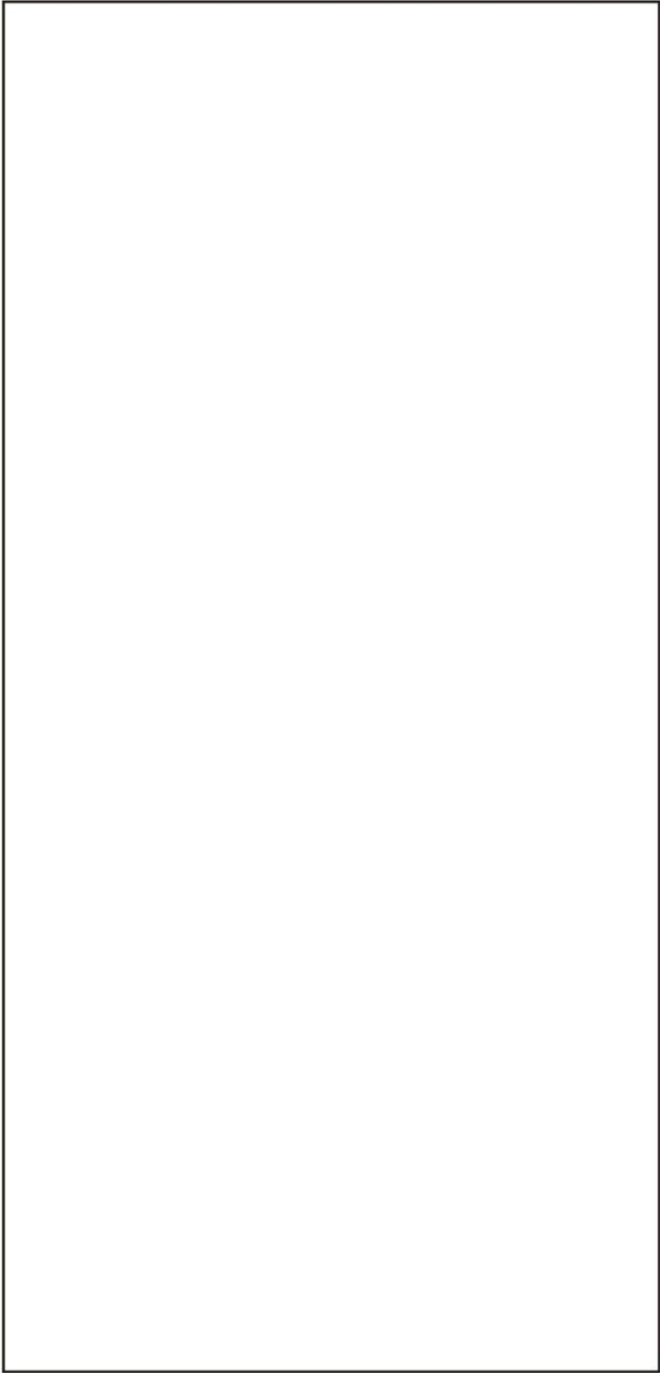
新田县残联 新田县卫生计生委 新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新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XTDR-2018-53001新残联字[2018]1号	67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主管：
新田县人民政府

主办：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田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秦山成

主 任：王名扬

副主任：周宏武 龙逸敏

成 员：郑利军 骆 艳
尹炳林

主 编：龙逸敏

本期责编：尹炳林

胶 装：真彩印刷厂
(府前路支一路)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1

新政函〔2018〕3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

的房屋、地上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
<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

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新华片区(新华北

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

77 号)、《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新田县新华片区(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新华北路老干局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一厅、三房一厅和四房一厅为主，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屋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 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1) 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2) 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

户。

2.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6. 最低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签约腾房奖励面积的累计之和少于 50 m²的,按 50 m²补足;选择货币补偿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补偿和腾房奖励面积折成货币金额累计之和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补偿。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

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给予奖励；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本县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

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未取得合法手续，自行改、扩、搭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

经单位同意，楼栋单元所有的产权人统一联建，与被征收房屋主体连建一体的建筑物，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该部分房屋征收面积不享受按期签约腾房面积奖和购房奖励；其他类型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

偿。

十三、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四、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五、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六、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6条第二个300元/㎡的购房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

每套不超过140㎡。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七、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2

新政函〔2018〕4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迎宾路种子分公司家属楼、气象局家属楼、原棉麻烟迎宾商

场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地上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
<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

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 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

(2011) 77 号)、《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新田县迎宾路片区(棉麻烟迎宾商场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 迎宾路种子分公司家属楼、气象局家属楼、原棉麻烟迎宾商

场家属楼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一厅、三房一厅和四房一厅为主，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

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 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或、

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1) 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2) 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其它附属物补偿

(1) 室外简易棚（包括铁皮、彩瓦、石棉瓦等材料盖顶）补偿标准：一等补偿 180 元 / m²，二等补偿 160 元 / m²，三等补偿 100 元 / m²。

(2) 片石围墙、护坡补偿标准（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浆砌未粉刷的补偿 140 元 / m，浆砌粉刷的补偿 18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 执行。挡土墙按此标准增加 30% 予以补偿。

(3) 室外水泥坪补偿标准：按 56 元 / m² 补偿。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户。

2.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6. 最低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签约腾房奖励面积的累计之和少于 50 m²的，按 50 m²补足；选择货币补偿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补偿和腾房奖励面积折成货币金额累计之和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补偿。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给予奖励；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本县商品

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有限产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定

70%有限产权房屋可以由被征收人申请，经原单位同意，按原房改政策计算方式补缴房改购房款[补缴房改购房款为增加面积补缴金额与 30%产权补缴金额之和。增加面积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30%产权补缴额）÷原房屋产权面积×增加面积，30%产权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7×3]及办证费用后，衔接为 100%产权房进行补偿。被征收人需积极配合棚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否则其 100%产权认定无效。补偿到位后原有限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予以收回注销，不再核发原被征收房屋的

权属证书。房改衔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由各单位统一收缴房改税费后上交县财政。

十三、全额集资建设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定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全额集资建设的房屋，整栋所有被征收人积极配合棚改工作，并在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搬迁腾房的，由被征收人全体书面申请，经原单位同意，补齐按原建房协议约定的建设资金及缴纳由税务和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定的相关税收和办证费用后，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三非”房屋除外），不再对被征收房屋核发不动产权证。

十四、未取得合法手续，自行改、扩、搭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

经单位同意，楼栋单元所有的产权人统一联建，与被征收房屋主体连建一体的建筑物，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该部分房屋征收面积不享受按期签约腾房面积奖和购房奖励；其他类型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五、车库、杂房、煤棚、加层、

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六、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七、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

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八、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

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6条第二个300元/m²的购房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每套不超过140 m²。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九、 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3

新政函〔2018〕5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中山片区老财政局

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地上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

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新田县中山片区(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中山路老财政局家属楼、老农行家属楼及私房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一厅、三房一厅和四房一厅为主，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

-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

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1) 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2) 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每月按被征收房屋(不包括装饰装修补偿)评估价值的 7%予以补偿，补偿期限为 6 个月。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改建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不能提供改建手续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连续纳税依据的，停产停业损失不予补偿。

5、其它附属物补偿

(1) 室外简易棚(包括铁皮、彩瓦、石棉瓦等材料盖顶)补偿标准：一等补偿 180 元 / m²，二等补偿 160 元 / m²，三等补偿 100 元 / m²。

(2) 片石围墙、护坡补偿标准(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浆砌未粉刷的补偿 140 元 / m，浆砌粉刷的补偿 18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 执行。挡土墙按此标准增加 30% 予以补偿。

(3) 室外水泥坪补偿标准：按 56 元 / m² 补偿。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户。

2.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6. 最低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签约腾房奖励面积的累计之和少于 50 m²的，按 50 m²补足；选择货币补偿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补偿和腾房奖励面积折成货币金额累计之和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补偿。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每户奖

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给予奖励；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本县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

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未取得合法手续，自行改、扩、搭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

经单位同意，楼栋单元所有的产权人统一联建，与被征收房屋主体连建一体的建筑物，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该部分房屋征收面积不享受按期签约

腾房面积奖和购房奖励；其他类型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三、“住改非”房屋的营业补偿

被征收人将合法的住宅房屋部分改为营业性用房的“住改非”房屋，被征收人提供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且连续经营并纳税超过五年以上（含五年）的相关材料，按实际营业净面积给予 350 元 / m²的营业补偿，但实际补偿净面积最高不超过 120 m²。

十四、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五、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

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六、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七、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

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 6 条第二个 300 元/㎡的购房

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每套不超过 140 m²。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

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八、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4

新政函〔2018〕6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山路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中山路老剧院、总

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地上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
<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中山路老剧院、总工会、老修配厂、一完小家属楼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

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一厅、三房一厅和四房一厅为主，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 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

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1) 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2) 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

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每月按被征收房屋(不包括装饰装修补偿)评估价值的 7%予以补偿,补偿期限为 6 个月。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改建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不能提供改建手续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连续纳税依据的,停产停业损失不予补偿。

5. 其它附属物补偿

(1) **室外简易棚**(包括铁皮、彩瓦、石棉瓦等材料盖顶)补偿标准:一等补偿 180 元 / m²,二等补偿 160 元 / m²,三等补偿 100 元 / m²。

(2) **室外水泥坪补偿标准:**按 56 元 / m²补偿。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户。

2.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6. 最低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签约腾房奖励面积的累计之和少于 50 m²的，按 50 m²补足；选择货币补偿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补偿和腾房奖励面积折成货币金额累计之和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补偿。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给予奖励；选

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本县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

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有限产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定

70%有限产权房屋可以由被征收人申请，经原单位同意，按原房改政策计算方式补缴房改购房款[补缴房改购房款为增加面积补缴金额与 30%产权补缴金额之和。增加面积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30%产权补缴额）÷原房屋产权面积×增加面积，30%产权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7×3]及办证费用后，衔接为 100%产权房进行补偿。被征收人需积极配合棚改工

作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否则其 100%产权认定无效。补偿到位后原有限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予以收回注销，不再核发原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证书。房改衔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由各单位统一收缴房改税费后上交县财政。

十三、未取得合法手续，自行改、扩、搭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

经单位同意，楼栋单元所有的产权人统一联建，与被征收房屋主体连建一体的建筑物，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该部分房屋征收面积不享受按期签约腾房面积奖和购房奖励；其他类型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四、“住改非”房屋的营业补偿

被征收人将合法的住宅房屋部分改为营业性用房的“住改非”房屋，被征收人提供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且连续经营并纳税超过五年以上（含五年）的相关材料，按实际营业净面积给予 350 元 / m²的营业补偿，但实际补偿净面积最高不超过 120 m²。

十五、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六、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七、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

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八、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

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6条第二个300元/m²的购房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每套不超过140 m²。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九、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5

新政函〔2018〕7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南外街危旧房（半岛）、打铁铺危旧房、二轻局家属楼区

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地上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
<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

《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南外街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南外街危旧房(半岛)、打铁铺危旧房、二轻局家属楼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和三房为主，四房和一房为辅，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 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 (1) 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 (2) 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 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 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 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 按两次计算, 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 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 选择产权调换的, 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 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 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 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 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 选择货币补偿的, 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 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其它附属物补偿

(1) **红砖围墙补偿标准** (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24 眠墙 220 元 / m, 24 空斗墙 180 元 / m, 18 墙 20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 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 执行。

(2) **片石围墙、护坡补偿标准** (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浆砌未粉刷的补偿 140 元 / m, 浆砌粉刷的补偿 18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 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 执行。挡土墙按此标准增加 30% 予以补偿。

(3) **室外水泥坪补偿标准:** 按 56 元 / m² 补偿。

(4) **室外砖砌蓄水池补偿标准:** 按 400 元 / m³ 补偿。

(5) **水井补偿标准:** 压水井补偿 2000 元 / 口, 吊水井 5000 元 / 口。深 ≥8.0m 的, 增加 300 元 / m 补偿。已废弃不用的不予补偿。

(6) **室外大门补偿标准:** 不锈钢门 180 元 / m², 木制门 120 元 / m²,

简易铁门 80 元 / m²。

(7) 室外简易棚 (包括铁皮、彩瓦、石棉瓦等材料盖顶) 补偿标准: 一等补偿 180 元 / m², 二等补偿 160 元 / m², 三等补偿 100 元 / m²。

(8) 室外矮木绿篱补偿标准: 按 100 / m 补偿。

(9) 室外树木补偿标准: (指种植于地面或大型难以搬运的盆栽树木)

名贵树种: 胸径 ≤ 5cm 补偿 80 元 / 棵, 5—10cm 补偿 280 元 / 棵, 胸径 11—15cm 补偿 480 元 / 棵, >15cm 补偿 880 元 / 棵。

果木树: 苗木期 10 元 / 株, 生长期 50 元 / 株, 初果期 100 元 / 株, 盛果期 200 元 / 株, 衰老期 80 元 / 株。

一般树木: 胸径 ≤ 10cm 补偿 50 元 / 棵, 胸径 10—20cm 补 150 元 / 棵, 胸径 > 20cm 的补 280 元 / 棵。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 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 安装三相电的, 另补 2000 元/户。

2. 网络通讯补助: 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

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 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 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 每户奖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 选择产权调换的, 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 给予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 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 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 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前 30 天 (含征收决定之日) 本县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 每户

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

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住改非”房屋的营业补偿

被征收人将合法的住宅房屋部分改为营业性用房的“住改非”房屋，被征收人提供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照，且连续经营并纳税超过五年以上（含五年）的相关材料，按实际营业净面积给予 350 元 / ㎡的营业补偿，但实际补偿净面积最高不超过 120 ㎡。

十三、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四、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

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五、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六、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

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

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6条第二个300元/㎡的购房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每套不超过140㎡。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

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七、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房屋征收的公告

XTDR-2018-00006

新政函〔2018〕8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履行对征收范围、入户调查确认、补偿方案论证、公示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后，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新田县人民政府决定对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依法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同心路老县委大院老干楼、房产局直管公房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地上

设施及附属物。上述房屋被依法征收后，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四、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五、征收实施单位：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六、征收补偿方案：详见《新田县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新田政府网址：
<http://www.xt.gov.cn/>

七、征收时间：自本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八、签约时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

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决定不服的，可在本决定公告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

月内向有管辖权的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公告对房屋的征收。

附件：《新田县中山片区（同心路

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10 日

新田县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安置与补偿方案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房屋已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范围。为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国务院第 590 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11〕23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第 268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新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新政办发〔2017〕30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新田县中山片区（同心路区域）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老县委大院老干楼、房产局直管公房区域，具体详见征收范围红线图。

三、征收当事人及单位

1. 征收主体：新田县人民政府

2. 征收部门：新田县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

3. 实施部门：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

4. 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

四、签约及搬迁期限

1. 签约期限：自征收决定公布之日起 60 日之内。

2. 搬迁期限：补偿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日之内。

五、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六、选择产权调换

1. 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

产权调换房屋位于朝阳花城小区（老法院、原药材公司、原食品公司位置）、怡华雅苑小区（怡华路中段位置），安置房户型主要以二房一厅、三房一厅和四房一厅为主，安置房面积在 80 m²-140 m²之间，安置房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出让地。

2. 产权调换比例

产权调换按被征收房屋认定后的合法建筑面积 1:1 进行置换。

3. 结清差价

调换房屋的面积差价结算。调换房

面积不足或超过产权调换总面积部分互相补差。调换新房建筑面积超过（或不足）原调换房建筑面积部分按县政府发布征收公告之日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进行结算。征收人按约定时间将调换房交付给被征收人，双方结清调换房款。

4. 产权调换的选房方法和程序

（1）确定选房顺序。按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间顺序号和腾空房屋时间顺序号之和确定选房顺序号，重号的以先腾空房屋者优先选房。

（2）选择户型面积。被征收人原则上根据产权调换总面积（产权调换总面积=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签约腾房奖励面积）选择调换房户型和面积。

七、选择货币补偿

以县政府公布征收决定之日为估价时点，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评估机构，按市场评估价对被征收房屋进行评估后予以补偿。

八、评估机构选定

（1）公示备选评估机构名单。

（2）被征收人在公示的备选评估机构中协商选定评估机构。

(3) 备选评估机构公示 7 天后被征收人协商不成的,由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工作组组织被征收人,在公证人员的公证下随机选定或投票、抽签决定。

九、其他补偿

1. 房屋装饰装修补偿:按市场评估价予以补偿。

2. 搬迁补偿: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偿,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另增补搬迁费 2000 元。

3. 过渡房安置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36 个月,因征收人原因不能按时交付产权调换房的,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增补 50%,超过过渡期限 12 个月以上的增补 100%;选择货币补偿的,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偿,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因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每月按被征收房屋(不包括装饰装修补偿)评估价值的 7%予以补偿,补偿期限为 6 个月。被征收人擅自将住宅房改建为经营性用房,被征收人不能提供改建手续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连续纳税依据

的,停产停业损失不予补偿。

5. 其它附属物补偿

(1) 红砖围墙补偿标准(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24 眠墙 220 元 / m, 24 空斗墙 180 元 / m, 18 墙 20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执行。

(2) 片石围墙、护坡补偿标准(包括地下基础部分):

浆砌未粉刷的补偿 140 元 / m, 浆砌粉刷的补偿 180 元 / m。

以地面以上 2.0m 高为计算基数,每增加或减少 10cm 补偿标准相应增加或减少 20 元 / m。低于 1m 的补偿标准按 50%执行。挡土墙按此标准增加 30%予以补偿。

(3)、室外大门补偿标准:不锈钢门 180 元 / m², 木制门 120 元 / m², 简易铁门 80 元 / m²。

(4) 室外简易棚(包括铁皮、彩瓦、石棉瓦等材料盖顶)补偿标准:一等补偿 180 元 / m², 二等补偿 160 元 /

m²，三等补偿 100 元 / m²。

(5) 室外矮木绿篱补偿标准：按 100 / m 补偿。

(6) 室外树木补偿标准：(指种植于地面或大型难以搬运的盆栽树木)

名贵树种：胸径≤5cm 补偿 80 元 / 棵，5—10cm 补偿 280 元 / 棵，胸径 11—15cm 补偿 480 元 / 棵，>15cm 补偿 880 元 / 棵；

果木树：苗木期 10 元 / 株，生长期 50 元 / 株，初果期 100 元 / 株，盛果期 200 元 / 株，衰老期 80 元 / 株；

一般树木：胸径≤10cm 补偿 50 元 / 棵，胸径 10—20 补 150 元 / 棵，胸径>20 的补 280 元 / 棵。

十、补助类别标准

1. 水和电补助：按 3000 元/户予以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户。

2.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3. 空调按 300 元 / 台补助。

4. 热水器按 200 元/台进行补偿，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另增补

100 元/台。

5. 可搬迁水塔按 200 元 / 台补助搬迁费。

6. 最低补助。选择产权调换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和签约腾房奖励面积的累计之和少于 50 m²的，按 50 m²补足；选择货币补偿的，同一项目同一被征收人其被征收房屋补偿和腾房奖励面积折成货币金额累计之和低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补偿。

十一、奖励措施

1. 征收配合奖。房屋征收范围明确并告知被征收人后，被征收人积极配合征收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摸底、丈量登记面积、认定权属性质及用途的，每户奖励 5000 元。

2. 签约腾房面积奖。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搬迁期限内搬迁腾房完毕的，选择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20%给予奖励；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认定的合法建筑面积的 30%采用货币的方式予以奖励，计算单价按照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前 30 天（含征收决定之日）本县商品房网签登记均价奖励。

3. 按期签约奖。被征收人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4. 按期搬迁奖。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规定的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5. 征收连带奖。为鼓励列入同一个征收项目的同单位、同一栋、同一小区或区域的被征收人自发积极联动搬迁，设立征收工作连带奖。在规定时间内同单元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栋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5000 元；在规定时间内同一小区或区域全部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的，被征收人每户每套再奖励 20000 元。

6. 购房奖励。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在房屋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时间搬迁腾房的，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享受购房奖励；如被征收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征收动员

会之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选择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再按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积 300 元/m²的标准进行奖励。

7. 以上奖励项目须在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腾房完毕，由实施单位和项目实施工作组共同验收合格后予以发放。

十二、以息代租房、直（自）管公房补助的相关规定

1. 以息代租房、直（自）管公房的房屋价值不对承租人进行补偿，个人缴纳的押金或以息代租本金从原渠道无息退还；经单位同意，由承租人自行装饰装修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市场评估价补偿；经单位同意，由承租人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经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2. 以息代租房、直（自）管公房享受的补助、奖励项目及标准：

（1）以息代租、直（自）管公房承租户在县城范围内本人或其子女无

自有住房的(含子女有住房但不具备共同居住条件的),由住户申请,经审查符合保障条件,住房保障办安排廉(公)租房的,只享受搬迁费、网络通讯补助(由承租人出资安装)、水电补助(由承租人出资安装),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申请条件,未安排保障性住房的,根据各户的调查情况按以下项目进行补助和奖励。

(2) 搬迁费按两次计算,每户按 1500 元/次予以补助。

(3) 过渡房安置费。每户按 650 元/月予以补助,过渡期限为 18 个月。

(4) 网络通讯补助。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每项按 200 元/户予以补助。

(5) 水、电补助。由房屋承租人落户登记的,水、电补助按 3000 元/户补助,安装三相电的,另补 2000 元/户。

(6) 按期签约奖。在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腾房搬迁协议的,每户给予 3000 元的按期签约奖。

(7) 按期搬迁奖。在征收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腾房搬迁协议并

完成搬迁的,每户给予 5000 元的按期搬迁奖。

十三、有限产权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定

70%有限产权房屋可以由被征收人申请,经原单位同意,按原房改政策计算方式补缴房改购房款[补缴房改购房款为增加面积补缴金额与 30%产权补缴金额之和。增加面积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30%产权补缴额)÷原房屋产权面积×增加面积,30%产权补缴金额=70%产权房改所缴金额÷7×3]及办证费用后,衔接为 100%产权房进行补偿。被征收人需积极配合棚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腾房,否则其 100%产权认定无效。补偿到位后原有限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予以收回注销,不再核发原被征收房屋的权属证书。房改衔接工作由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由各单位统一收缴房改税费后上交县财政。

十四、未取得合法手续,自行改、扩、搭建的建(构)筑物的补偿

经单位同意,楼栋单元所有的产权人统一联建,与被征收房屋主体连建一

体的建筑物，参照合法建筑给予补偿，该部分房屋征收面积不享受按期签约腾房面积奖和购房奖励；其他类型的，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五、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的补偿

登记簿或权属证书上载明的车库、杂房、煤棚、加层、增加面积等按合法建筑予以补偿；未载明的由有关职能部门调查认定后，按征收决定公告之日的房屋重置价补偿。

十六、社会保障

被征收人在征收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搬迁腾房完毕，被征收人符合保障性住房条件的，可向有关部门书面申请，在具有房源情况下优先提供保障性住房，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但有特殊情况的被征收人，经本人书面申请，棚改办核实并签署意见后，在具有房源的情况下，由住房保障办提供保障性住房临时过渡的，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租金，在过渡期限内临时过渡费按 150 元/月予以补偿。

十七、政策优惠

1. 选择产权调换在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中，原被征收房屋的建筑面积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2、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房屋的补偿、补助、奖励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内购买合法产权房的，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减半收取。

十八、其他规定

1. 被征收房屋贷款抵押的，由被征收人与债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合同后，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

2. 被征收房屋出租的，由被征收人负责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自行解决好装饰、装修、租费等相关事项，双方结清费用，并主动通知承租人及时腾空房屋。

3. 征收范围公告后，擅自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改建、新建、扩建及装饰装修的，不予补偿。

4. 违法、违章建筑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按实际使用期限后的重置

价补偿；属“三非”房屋的，待“打非办”处理完毕后予以补偿。

5. 非住宅类房屋只按货币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权属发生转移未办理转移登记过户手续的，先按协议受让人进行调查、登记、公示。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补缴相关税费后，对协议受让人补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应向实施单位书面提出，先对房屋征收补偿款进行公证提存，待协议双方协商或通过司法程序确定后予以补偿。

7. 选择货币补偿在本县县城规划区域范围内购买具有预售许可证商品房或国有出让土地上具有合法手续房屋的（非“三非”房屋），被征收人同意并书面申请后，购房奖励（本方案第十一项第6条第二个300元/m²的购房奖励）可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母和子女关系）享受。

8. 在征收区域有多套或独栋房屋

选择产权调换的，每套被征收房屋只能调换一套房屋；产权调换房面积原则上每套不超过140 m²。

9. 房屋及土地的性质、权属、面积等以登记部门的登记簿为准，存在争议的由住建、国土、房产、城管等职能部门及龙泉镇政府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认定，被征收人对认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职能部门难以准确认定的，由征收部门汇总后，报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10. “户”、“套”原则上以房屋权属证书为依据。同栋建筑内同一权利人有多套房屋的，视为一户多套；一套房屋有多个权利人共有的，视为一户一套。每“套”住宅房屋应具备基本的居住功能，如卧室、餐厅、厨房等。“单元”以有楼梯间为界定，独栋房屋既是一栋也是一个单元。

十九、本方案由新田县城镇棚户区改造指挥部负责解释。

新田县人民政府

关于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的通告

XTDR-2018-0007

新政函〔2018〕24号

清明期间是森林火灾的多发期，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每年3月15日至4月15日为清明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全县所有林地及林缘100米内的地域实行全面禁火。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火区域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烧荒、烧灰积肥、炼山、烧土坎、烧田埂和焚烧农作物废料等生产性用火；

（二）坟头烧纸或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吸烟、烤火、野炊等非生产性用火；

（三）未经批准在林区进行爆破作业等；

（四）携带火种和易燃品进山；

（五）其他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三、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由公安、林业等相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情节给予警告、罚款、拘留等处罚；酿成火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公安、林业等有关部门报告，或直接拨打“12119, 0746—4752010”森林火警报警电话。

新田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9日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 - 2020年）》的通知

XTDR-2018-01001

新政办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新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6日

新田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 (2016 - 2020年)

根据《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湖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和《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为实现我县2020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全国“科技三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切实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大力加强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为全面建成生态宜居品质活力小康新田提供智力支持。

（二）目标。到2020年，全县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建成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促进创新、协调、

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人心，以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整体水平跨越提升，全县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0%。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1. 任务：

（1）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青少年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2）完善基础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增强中小学生的创新意识、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中小学科技教育水平大幅提升。

（3）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在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方面的积极作用，促进学校科技教育和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

（4）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质量，为农村青少年提供更多接受科技教育和参加科普活动的机会。

2. 措施：

(1)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体系,以创建科普教育基地、特色示范学校、青少年科技实践工作站、中小学生创新实验室和青少年英才俱乐部为抓手,充分发挥学校课堂教学主阵地、主渠道的作用,丰富校园科技教育与科普活动,落实中小学科技教育内容,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提高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间科学素养的连贯和统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服务青少年科技教育。

(2) 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积极探索科技创新素质的培养方式,加强普通高中专题创新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中学生英才计划”,继续办好“新田县青少年英才俱乐部”,促进中学教育和大学教育互动衔接。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

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并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高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

(3) 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非正规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正规与非正规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鼓励小发明小制作科幻绘画等科技发明、专利申请。充分利用科普教育基地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科学夏令营等活动。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特色示范学校、青少年科技实践工作站、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继续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小学生机器人竞赛”,进一步壮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为学生搭建多样性的创新实践体验平台。

(4)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

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推进城乡中小学校科技馆、实验室、科普角等中小学校基础科普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作用，大力组织开展“科技馆进校园”活动。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开展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

3. 责任分工：县教育局、团县委、县商粮科经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文体旅广新局、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1. 任务：

（1）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农业现代化、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粮食安全等，

贯彻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普及高效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乡村文明等知识和观念。

（2）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互联网+农业”的发展，促进农业服务现代化。

（3）着力培养 3000 名以上具有科学文化素质、掌握现代农业科技、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全面提升农民的生活水平。

（4）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地区、贫困地区科普工作的支持力度，大力提高农村妇女和农村留守人群的科学素质。

2. 措施：

（1）大力开展农业科技教育培训。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创建工程和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整合各类教育资源，巩固乡镇农校培训阵地，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农业综合服务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围绕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发展，面向农民大力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科技教育培训、农业实用技术和农

民创业就业培训，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深入实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通过开展技能培训、强化专家和导师辅导、举办农村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等方式，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重点举办农村妇女实用养殖技术培训，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农民队伍。

（2）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各类科普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矿产资源保护、节约集约用地、防灾减灾、绿色殡葬等科技知识和观念，传播科学理念，反对封建迷信，帮助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建设美丽乡村和宜居村庄。

（3）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新建一批村级图书室、科技咨询服务站、科普示范基地，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发挥优秀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农村科普基地、农村科普带头人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活动，提升我县基层科普公共服务能力。

（4）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充分依托移动终端、微博、手机报、网络等现代新兴传媒载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创新科普传播手段，利用科普网站、科普短信平台等的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实施“百千万乡土人才工程”，建立乡土人才信息库，拓展乡土人才服务领域。

（5）加强对薄弱地区的科普精准帮扶。加大对“乡村科普行”、“科技下乡”、“流动科技馆”等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贫困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

3. 责任分工：由县农业委、县商粮科经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文体旅广新局、

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林业局、县扶贫办、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1. 任务：

(1) 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投身创新创业活动。

(2) 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加快建设制造强县、推动生产方式转变，以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进城务工人员及失业人员的培养培训为重点，提高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科学素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和自身发展的要求。

(3) 推动职业技能、安全生产、信息技术等知识和观念的广泛普及，提高城镇劳动者科学生产和健康生活能力，促进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整体水平提升。

2. 措施：

(1)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紧密结合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需

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进一步扩大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培养规模，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2) 大规模开展职业培训。适应就业结构变化和创新创业需要，加强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能力建设，建立校企合作的技能劳动者培养制度，构建以工业园区企业为主体，以职业中专、县职教中心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面向城镇全体劳动者，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再就业、创业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提高城镇劳动者安全生产意识，避免由于培训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开展“青工技能竞赛”活动，评选一批全县岗位能手和岗位能手标兵，新建 2 家职工科普教育基地，促进职工职业技能不断提升。

积极举办妇女就业技能培训，破解工业园区企业用工难问题，为妇女实现就业或再就业创造条件。

（3）广泛开展进城务工人员培训教育。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逐步形成政府推动、企业主导、行业配合、学校参与、社会支持、个人努力的技能劳动者培养工作新格局，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等作为主要内容，发挥企业、科普机构、科普场馆、科普学校、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在城镇的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和宜居。

（4）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实施科普“三进工程（进楼宇、进园区、进企业）”，着力推进企业科协建设，建立2家职工科技创新示范基地。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鼓励科技专利申请，倡导敢为人先、勇于冒尖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

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

3. 责任分工：由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安监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商粮科经委、县民政局、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文体旅广新局、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计划。

1. 任务：

着眼于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执政水平、科学治理能力、科学生活素质，大力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科学理论的教育，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开展科技革命、产业升级等前沿科技知识的专题教育，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的培训和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在各类职业人群中位居前列，推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更好地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 措施:

(1) 加强规划, 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结合我县实际, 严格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在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时, 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和科技知识的学习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 重点加强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县直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高新企业技术负责人等的教育培训。

(2) 创新学习渠道和载体,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 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的学习。县委党校要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教学计划, 合理安排课程和班次, 引导、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不断提升科学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水平。强化干部在线学习, 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的学习。积极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 扩大优

质科普信息覆盖面, 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

(3)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办好专家科技讲座、科普报告、公务员双休日讲座、公务员科学讲座、每月知识讲坛等各类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在县委党校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 做好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培训等工作。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实地参观学习, 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

(4) 加大宣传力度, 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科学素质营造良好氛围。加强科技宣传,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 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 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 推广发布一批优秀科普作品, 大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题, 选树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

3. 责任分工: 由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县人社局牵头, 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商粮科经委、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文体旅广新局、县卫

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五)实施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

1. 任务：

树立科学健康观，宣传普及基本健康知识和理念、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健康管理基本技能，推动健康科普在全县城乡广覆盖，全面提高我县城乡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

2. 措施：

(1) 开展健康素养宣传推广。大力推广《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试行）》及其释义，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广播、报刊、手机等媒体的传播作用。建立一支权威的健康科普专家队伍，组织科普专家开展健康巡讲等活动。针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流动人口、贫困人口等重点人群，开展符合其特点的健康素养传播活动。

(2) 开展健康素养促进活动。充分发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中央补助地方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的带动作用，落实基本健康教育服务，

在城乡基层大力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积极参与创建健康促进县，培育一批医院、学校、机关、企业、社区、家庭参与全省健康促进活动，带动本县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3) 强化健康素养能力建设。加强健康教育专业人员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专业培训，不断优化健康教育人员结构。

3. 责任分工：由县卫计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商粮科经委、县民政局、县文体旅广新局、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电视台、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建设计划。

1. 任务：

(1) 构建科学教师培训体系，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和科技教育水平，建成一支优秀科学教师队伍。

(2) 加强校本教材建设，改革教学方法，形成适应不同对象需求、满足科学教育与培训要求的教材教法。

(3) 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优

化教学方法,不断推动科技教育与教学实践深度融合。

(4)完善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的利用效率,保障科技教育与培训有效实施。

2. 措施:

(1)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加强教师科学素质能力培训,培养“种子”教师,加大对科技辅导员以及相关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提高教师科技教育的教学能力和水平。

(2)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加大科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力度。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提高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能力。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研究建立符合我县青少年特点、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

(3)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

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职业学校、社区学校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4)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

3. 责任分工:由县教育局、县人社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商粮科经委、县国土资源局、县农业委、县文体旅广新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七) 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

1. 任务:

(1)宣传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普及尊重自然、绿色低碳、科学生活、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知识和观念,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提高居民健康素养,促进社区居民全面形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式，促进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富有特色的现代化城市建设。

(2) 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层社区科普服务设施融合发展，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2. 措施：

(1) 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的工作主题，深入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周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组织开展社区气象、防震减灾、燃气用电安全、电梯安全以及社区居民安全技能、老年人急救技能培训等各类应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结合本县实际和时代特点，积极创建适应群众需要的大型科普活动，积极搭建社会化科普服务平台，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教育和培训活动；编制“社区居民科学生活指数”，定期开展市民科学生活指数测评；实施“社区居民低碳行动”，每年评选 20 个低碳家庭；

创建 5 个科研成果应用示范社区，建设 10 个社区科技创新屋。推进“流动科技馆”进社区文化活动。

(2) 大力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深入推进社区科普 e 站、科普益民服务站、科普学校、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人员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学校、社区学院的作用，推广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引导和鼓励社区开放大学，面向基层群众开展党员教育、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

(3) 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中切实加强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学校、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

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助力和谐社区、美丽社区建设。

3. 责任分工: 由县文体旅广新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县商粮科经委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参加。

(八) 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计划。

1. 任务:

(1) 以科普信息化为核心,推动实现科普理念和科普内容、表达方式、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行和运营机制等服务模式的全面创新。

(2)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供给能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实现科普与艺术、人文有机结合,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让科学知识在网上和生活中流行。

(3) 提升科技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大幅提升大众传媒的科技传播水平。

(4) 推动科普信息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提升科技传播精准服

务水平,满足公众泛在化、个性化获取科普信息的需求,定向、精准推送科普信息。

2. 措施: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整合我县优势科普资源,建设科普微信、科普短信平台、科普网站集成的“互联网+科普服务”现代传播平台。推动科普领域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质量意识,引导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共享的科普生态圈,打造科普新格局,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

(2) 繁荣科普创作。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技成果普及、健康生活等重大选题,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培养和科普文艺创作。大力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奖和推介,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科普作品创作。

(3) 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引导主要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传媒等机构和团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扶持科技宣传报道做大做强。支持广播电视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电视、广播电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

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

(4) 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洞察和感知公众科普需求，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定向、精准地将科普信息送达目标人群。强化移动端科普推送，支持移动端科普融合创作，鼓励科普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头条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农村及边远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

3. 责任分工：由县商粮科经委、县委宣传部、县文体旅广新局牵头，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委、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等单位参加。

(九)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1. 任务：

(1) 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

发展。

(2) 推进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公众参与科普的途径和机会。

2. 措施：

(1) 拓展完善现有基础设施功能。拓展和提升现有科普基础设施资源的服务能力，缩小科普基础设施与公众接受科普教育需求之间的距离。统筹利用现有科普基础设施资源，挖掘潜力，形成各类科普基础设施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优化科普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的产业、区域布局，健全已建成场馆和基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其与教育、文化、旅游等的结合，提升场馆和基地的功能及利用率。

(2) 推进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2020 年前力争建成一个县级科技馆，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设产业科技馆。推动科技馆免费开放及科教能力提升，提高科技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突出行业化、信息化、时代化、体验化、标准化、普惠化、社会化，在全县进一步建立完善以科技馆、流动科技馆和基层科普设施为辐射和延伸的科

技馆基本体系。推进城乡中小学校科技馆、实验室、科普角等基础科普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乡镇科普活动中心、行政村（社区）科普活动室等基层科普设施建设。

（3）巩固发展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积极发展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和地方优势，根据自身特点和资源，把部门工作与科普工作有机结合，建设不同功能的重点行业科普基地。推动青少年教育基地等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增加科普内容，实现科普教育的功能。

（4）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推动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开展科普活动。组织开展科普旅游促进科技场馆与科普基地等科普资源的充分利用与共建共享。

3. 责任分工：由县发改委、县商粮科经委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国

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委、县文体旅广新局、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参加。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计划。

1. 任务：

（1）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选拔一批高水平科普人才，壮大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推动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优化科普人才结构。

（2）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和能力培养，增强适应现代科普发展的能力。

2. 措施：

（1）完善引导和激励机制。引导科技人员结合自身专业和研发项目开展面向公众的科普工作，促进公众对科学技术的理解。结合学校教育课程改革，增加科学教师数量，引导鼓励基础课程教师投身科普工作，在其工作量计算和绩效考核中给予政策认可。

（2）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进行科普人才教育培训，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

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等从业者为重点，围绕科普的新理论、新方法、新手段等，及时更新补充新知识、扩展新视野、提升创新能力，以适应科技发展、社会进步和现代科普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3）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科研机构等作用，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等建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结合各类社区科普设施和活动，发展壮大社区科普队伍。充分发挥企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研发中心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

（4）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

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

3. 责任分工：由县商粮科经委、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农业委、县文体旅广新局、县卫计委、县食药工商质监局、县安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等单位参加。

三、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县《实施方案》实施工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纳入了新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方案》明确的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年终目标管理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其他指标同考核、同奖惩。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方案和任务分工安排，将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相关工作规划、计划和工作考核内容，充分履行职责，发挥各自优势，密切配合，形

成合力。县商粮科经委要充分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2. 建立《实施方案》检查评估机制，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定期对各乡镇及部门的实施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二）长效机制。

1. 建立完善新田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共建机制。充分发挥县有关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协调，整合资源，联合实施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点行动、重大基础工程建设、科普信息资源开发共享服务等重要任务，协同推进全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要做好强基层基础、补短板工作，以示范引领和推进全县科普惠民提升工程实施等工作为抓手，切实打通服务公众科普的“最后一公里”。

2. 建立科研与科普密切结合机制。在全县重大工程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和科技重大专项中增加相应科普任务，验收时对科普效果进行评价。充分发挥科技社团联系科技工作者的重要作用，探

索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 建立监测评估和激励机制。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加强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监测，适时开展新田县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全县科普统计工作，为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提供衡量尺度和指导。大力宣传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经验。

4. 建立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社会动员机制。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总体框架，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科普文化进万家等创建活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社会参与的机制。

（三）保障条件。

1. 政策法规。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政策法规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完善促进我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法规，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

2. 经费投入。各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科普法》等法律法规，

合理安排并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并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稳步提高教育、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各有关部门根据《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所需经费。加强对

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经费等专项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考评,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效果。通过众筹众包、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新田县残疾人联合会 新田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新田县财政局

文件

新残联字(2018)1号

新田县残联 新田县卫生计生委 新田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残联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残联字[2017]53号），规范有序核发残疾人证，提高办证服务水平，防止出现各类非正常办证情况，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县残联、县卫生计生委、县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新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新田县残联 新田县卫生计生委 新田县财政局

2018年1月18日

新田县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残联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新田县实际及《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26341-2010),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仅对《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实际操作层面相关内容作出规定,对无需细化的条款不予重复,未涉及内容均按照《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贯彻执行。

第三条 按照省残疾评定指定医院目录,县人民医院(新田县人民医院)作为县级残疾评定机构,负责评定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类残疾等级;智力、精神类残疾等级评定到芝山精神病医院或郴州市精神病医院。特殊情形,经县残联同意,申请人可以到本行政区域外的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从事残疾评定的医师应当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有关规定条件。

县人民医院的残疾评定收费标准,按照残疾类别和评定难易程序,报经县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确定;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免评定费,两者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户手册由县残联办证室审核身份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备注栏内签注“免残疾评定费”字样并加盖办证专用章免收残疾评定费,为残疾人证申请人提供便民、专业、客观的残疾评定服务。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应建立专门的残疾评定档案,妥善保管申请人的评定资料,经得起各种检验和检查。

第四条 省残联和省卫生计生委共同成立湖南省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负责受理残疾评定争议,对市县评定结论准确性进行抽查评估,以及对市县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的残疾评定医师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第五条 申请残疾等级鉴定的本县户籍人员持身份证、户口本、3张近期2寸免冠白底彩照(1张粘贴残疾人证申请表,1张粘贴残疾评定表,1张粘贴残疾证)到县残联办证室免费领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评定表》，前往
指定医院(或专业机构)鉴定残疾等级。

第六条 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
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
供的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为下列三项
中任意一项：

(一)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
的户口本；

(二)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出具
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

(三)其他能够证明其双方关系的
合法证件。

第七条 申请人经鉴定为残疾的，
持身份证、户口本将《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
疾评定表》、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办
残疾证照片等交县残联办证室进行审
核、统计汇总、留存归档。

第八条 依规实行评残公示制度。
在评定环节，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
准的，由县残联通知申请人所属乡镇残
联(民政所)在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按省定标准格式予以公示，公示时间
为五个工作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原

则上不予公示。公示期满，乡镇残联(民
政所)将公示有无异议情况和相关图
片资料上报县残联办证室。县残联办
证室在收到乡镇上报的公示材料后，
在10个工作日内为公示无异人员核
发残疾人证。

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应当中止
办证程序，由县纪委监委(监察委)牵
头组织县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调查处理。经查无误后，再
核发残疾人证；经查评定结论不符合
残疾标准的，由县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不予办理的书面
通知。申请人可逐级向市残联、省残
联申请重新评定。

第九条 鼓励上门开展残疾评定
和便民办证服务。对家庭贫困且行动
不便的申请人，经乡镇残联(民政所)
向县残联书面申请，县残联与指定医
院(或专业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其
提供便民服务。

第十条 加强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监督管理。在县政府残工委的主导下，
建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卫
生计生委、纪委、财政、残联及县人
民医

院等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新田县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残联，负责协调、研究解决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工作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县残疾评定组，负责鉴定残疾类别、等级。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全县残疾人证的核发、监督管理工作。县卫生计生委、纪委、残联设立和公开监督举报电话与电子邮箱，对实名举报的应及时处理和回复举报人。残疾评定过程，对服务态度差、乱收费、不按国家标准评定残疾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相关责任人，由县纪委（监察委）、县卫生计生委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由县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致障碍者，需在出院后（提供医院证明），经过一周年康复期方可进行残疾评定（肢体截肢者除外）。

残疾评定后因残疾等级发生变化，要求重新评定的需在上一次评定一周后方可进行重新鉴定。

第十二条 建立残疾人证动态核查机制。受理实名举报，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与残疾人证内容不符的，县残联可要求持证人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持证人无正当理由拒不进行重新评定超过半年以上的，县残联可对其残疾人证实施强制注销。

第十三条 核发和管理残疾人证的工作经费、医生及办证员培训费、证件购置费，以及发证和建立残疾人人口数据库所需的电脑、打印机等必要硬件设备经费由县财政解决。

上门评残和办证服务必要工作经费应由县残联核算，报县财政部门核定后纳入预算解决。

因实名举报或残联要求的残疾评定复核费用，由县残联报县财政部门纳入预算解决。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县残联、卫生计生委、财政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